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965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德科维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7层7340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用木材；建筑灰浆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修路用黏合材料；制砖用黏合料；石棉灰泥；耐火纤维；耐火黏土；防火水泥涂层